

## 附件二

### 參與職場體驗意願書

本人\_\_\_\_\_，已清楚了解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內容，有意願參與職場體驗，同意至○○分署開發之\_\_\_\_\_（職場體驗單位）進行職場體驗，並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1.  本人已知本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職場體驗單位間非屬僱傭關係，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然為使職場體驗過程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本計畫職場體驗單位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
2.  參與期間本人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職場體驗規範。
3.  本人非屬職場體驗單位現任負責人、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等，或與前揭相同屬性性質職務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
4.  本人自參與職場體驗日往前推算一年內，未曾於該職場體驗單位工作。
5.  本人於參與本計畫之同一時期未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性質相同之津貼。
6.  本人於一年內參與本計畫，領取本計畫津貼合計未逾一個月之補助上限。
7.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立即停止職場體驗並繳回溢領款項。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安置機構）（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